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现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补救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现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补救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艾路明(签字)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